



给七岁儿童的故事 (下)



3
7
(2)



责任编辑：于淑媛

封面设计：陈光明

183
给七岁儿童的故事（下）

Gei Qisui Ertong De Gushi

萨 勒 史蒂芬·科利恩 主编

梁旭东 罗征祥 牛笑风 译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红专街95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64/16 · 字数 120,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2,000

ISBN 7-5319-0584-1/I·154 定价：2.20元

内 容 介 绍

这套由萨勒和史蒂芬·科利恩选编的故事集深受孩子和家长们的欢迎。其中《给七岁儿童的故事》(上)大概是最受欢迎的,因为它最早选编。但是为七岁左右的孩子选编的第二本故事集同样是极为精彩的。七岁,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年龄,这个年龄的孩子渴望接受整套的传说和神话故事。

本书的一些传统故事来源于爱尔兰、希腊、俄国、意大利和加拿大,里面有王子的英雄业绩,有巫婆、妖怪及魔鬼。本书还选了一些现代故事,均出自于名家之手,如吉卜林、艾肯、里维斯、安徒生和兰塞姆。总之,你拿到的是一本富有魅力的故事集。

探讨儿童对文学的反应是萨勒和史蒂芬·科利恩从事研究的主要课题之一。萨勒是一个造诣很深的讲师,同时又是研究儿童发展问题的专家。她出生在伦敦,说话富有英国人的幽默感,时常妙语连珠。史蒂芬是她的丈夫,一生受益于《圣经》,喜欢打板球,爱听贝多芬的四重奏。他时常发表评论、创作故事,从事法语、俄语、德语、丹麦语的笔译工作。

目 录

给讲故事人的话	1
火龙	2
巨人的阶梯	21
跺脚的蝴蝶	26
丹梅恩和龙	38
耶西克和女妖	57
独眼巨人的山洞	63
博菲和他的吃教师机	69
菲瑞蒙德公主的项圈	80
火鸟	108
困境中的坦特斯	116
兔子做媒	127
邪恶的宫廷大臣	137
面包师的女儿	142
雨珠项圈	150
野天鹅	159
银托盘和透明苹果	178

给讲故事人的话

七岁是个神奇的年龄。

童话故事依旧对七岁的孩子充满着无穷的魅力。
“七岁的时候，我们对世界充满了好奇。”“七岁的时候，你将给我什么？”

可以这样说，我们能够重新体会到七岁时的向往。七岁的孩子渴望到未知世界里去探险；他们想象力迫切地希望遨游在广袤无限的神奇世界。他们充满幻想，好奇好问，你给予他们越多，他们就越高兴。读了本书的故事，他们会被故事的魅力所迷住。

我们先前编写的《给七岁儿童的故事》(上)深受孩子和家长们的欢迎和喜爱，它促使我们挑选更多的故事来满足他们的需要。我们这本新集子的故事便是从许多国家的传说故事中里选出来的。

火 龙

小白公主总是很早就在她的小白床上醒来。那时森林刚刚睡醒，天色灰蒙，欧掠鸟开始叽叽喳喳地叫唤。小白公主光着脚，穿着白色的睡衣，从角塔盘旋的楼梯里跑上去，站在塔顶上向太阳，向森林，向睡梦中的小镇飞吻，“早上好！美丽的世界！”

然后，她从冰冷的石阶上跑下来，穿上短裙，戴好帽子，系住围裙，开始一天的工作。她打扫房间，做早餐，洗盘子，擦平底锅，忙碌不停。她之所以干这些活儿，因为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所有服侍公主的仆人都走了，只留下一个忠实的老奶妈。老奶妈和公主一直住在塔里。现在奶妈老了，虚弱了，公主不再让她干活，只让她静静地坐着，做些针线活儿，公主自己承担了全部的家务活儿。这是位真正的公主，她有着亚麻色的头发，洁白光滑的皮肤犹如凝乳，还有颗金子做的心。

公主的名字叫塞帕宁塔。她的祖父是萨布雷，她与后来成为杀龙英雄圣乔治结婚了。圣乔治是国王，这片土地都属于他：连绵不断的森林，倾斜入海的峻岭；美丽的田野上种着小麦、玉米和黑麦，还有葡萄园和种植橄榄的果园；在小镇里，有着宝塔和角塔，有着尖矗的屋顶和奇异的窗户；这片土地恰如其分地处于激流翻滚的大海与白雪皑皑的高山之间，初升的太阳时常在那里涂上一层玫瑰色。

后来，塞帕宁塔的父母亲死了，在塞帕宁塔成年之前，由她的堂兄暂时掌管这个国家。她的堂兄是个可恶的王子，他从塞帕宁塔的手里抢走了所有的东西，他使所有的人都屈从他。现在塞帕宁塔除了圣乔治建造的那座镇龙宝塔之外，什么也没有，甚至连她的仆人都被驱散，只留下善良的老奶妈。

这就是塞帕宁塔总是起早去看望这片土地的原因。

今天当镇里的居民还沉睡在梦中时，公主又踏上角塔的台阶，俯视田野。在田野的那一头，有一条长满绿色蕨草的沟和一堵多刺的玫瑰树篱，它联着森林。塞帕宁塔发现远处的玫瑰树篱摇晃了一下，又有点弯曲，接着有个闪亮的东西扭动着钻过树篱，窜入绿色的草沟，过一会儿，它又钻回来。尽管它来回的时间很短，但公主看得很清楚。塞帕宁塔对自己说：“哎呀！”

这是个多么奇怪、多么漂亮的家伙？假如它能再大一点，假如我不知道世界上没有寓言里的那种怪物，我差不多就以为它是一条龙。”

不管怎么说，这东西看上去很像一条龙，但似乎小了一点；说它像一条蜥蜴，好像又大了一点。它大概有壁炉前的地毯那样长。

“我希望它不要匆匆地返回森林，”塞帕宁塔说：“当然，我是相当安全的，因为我住在镇龙塔里。但是假如它是一条龙，它大得已经能够吃人了。今天是五朔节，孩子们都要到森林里去采花。”

塞帕宁塔做完家务，（她不让任何地方留下一点灰尘，即便是在楼梯最拐角的地方）穿上绣有月亮和雏菊的白色绸衣，再次上了塔顶。

一群群的孩子正穿过田野，到森林里去采集五月花。他们的笑声和歌声传到了塔顶。

“我真希望那不是龙！”塞帕宁塔说。

孩子们三三两两，三五成群地走着，他们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有红的、蓝的、黄的、白的，撒落在一片绿色的田野上。

“这真像一件绿色的丝斗篷上绣了五色的花朵。”公主微笑着说。

成群的孩子们消失在森林里，田野上再次恢复单纯的绿色。

“所有的绣花被拆掉了。”公主叹息。

太阳闪耀着和煦的光，天空湛蓝湛蓝的，田野上一片碧绿，绚丽五彩的鲜花确实美不胜收。因为今天是五朔节。

突然，一团白云遮住了太阳，远处传来的尖叫声划破了一片宁静。所有的孩子们像一股彩色的洪流，从森林里冲出来，一个个红的、蓝的、黄的、白的波浪越过田野。他们一边奔跑一边尖叫。这声音传到塔上，公主从一片尖叫的嘈杂声里听出几个单词，这几个单词就像顶在针尖上的珍珠令人触目。

“龙，龙，龙！开门！龙来了！火龙！”

他们飞快地穿过田野，跑进小镇的大门。公主听见大门“砰”的一声关上了。田野里看不见孩子，然而那堵多刺玫瑰的树篱完全被撞毁和折断了，一个巨大的通体闪闪发亮的东西，在沟里可怕地践踏着蕨草。不一会儿，它又躲进森林。

公主从塔顶上下来，把看见的情况告诉了老奶妈，奶妈马上锁上塔门，把钥匙放进口袋。

公主请求奶妈，让她出去帮着照料孩子，奶妈说：“让他们自己照料自己！”

“我的任务是照料你，我亲爱的，我还将这样做下去，我虽然老了，但是我还拧得动一把钥匙。”

塞帕宁塔重新登上塔顶。当她想到孩子们和火龙

时，她哭了。因为她知道小镇的门是不防龙的，龙想什么时候进来，就能进来。

孩子们直接跑到皇宫。王子正在养狗场里“噼 啪 噼啪”地甩着猎鞭，孩子们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

“多有意思的消遣！”王子说。他命令立刻放出他的一群河马。用河马捕猎大的猎物，是他最得意的事情。人们对此也不怎么介意，王子却脚后跟着那群狂叫乱跳的河马，趾高气扬地走在镇里的大街上。每当这种时候，在街上设摊的蔬菜水果商总是心惊胆战；而卖陶瓷器皿的摊贩，弄不好就会因此倾家荡产。

王子骑着大象，欢快乱蹦的河马跟在后面，出发了。人们听见王子的号角声，听见一大群河马的奔跑声，连忙躲进自己的家。河马挤挤搽搽地出了镇子的大门，穿过田野，追捕那条龙。没有见过一群河马的人是很难想象这种捕猎的场面。首先河马不像猎狗那样吠叫，它们象猪，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这声音又粗又响。其次没人料到河马能窜起来。它们撞过树篱，一摇一摆地在种有谷物的农田上撒野，严重毁坏了农作物，弄得农民怒不可遏。所有的河马在脖子上挂有小环，上面刻有它们的名字和地址，因此农民汇集在皇宫，抱怨河马的恶作剧，然而，王子总是说保护自己的农作物，是他们的正当权利，而他却从不赔偿任何损失。

因此，今天当王子和他的河马跑出镇子时，镇里的人窃窃私语：“我希望那条龙能吃掉他。”虽然这话未免有些过分，但王子确实是一个卑鄙的家伙。

他们在田野里、在山地上围猎，在树林间追踪，但什么也没有发现。龙受到了惊吓，躲起来了。

正当王子以为除了山鸡和公牛以外，根本没有什么龙时，他那只心爱的老河马狂叫起来。王子吹起号角，高喊，“噢，转过来，快追！”河马们冲下山，朝森林边上的山谷奔去。在那儿可以清楚地看到一条龙，它像一条驳船那么大，火炉般地灼热，它的嘴里喷着火焰，露出闪亮的牙齿。

“猎物上来了！”王子叫喊。这是真的。龙不像一般猎物一样转身就跑，而是迎着河马扑上来。王子坐在大象上，眼睁睁地看着那群他为之骄傲的河马在一眨眼之间被那条龙凤卷残云般地吞了下去，就像一只狗吞下一块块的肉。这场景令人震惊不已。那群河马在随着号角声出征时，还是那么兴高采烈，现在居然连一头小河马也见不到了。那条龙急切地环顾四周，唯恐还有什么遗漏。

王子从大象的另一边滑下来，跑进森林，钻到密匝匝的灌木丛里。他希望龙闯不进来，因为这儿既坚固又浓密。王子四肢着地爬行，根本看不到一丝一毫的尊严。最后，他发现了一个树洞，便爬进去。树林

里静悄悄的——没有枝杈的碰撞声，没有令王子胆战心惊的燃烧味。他取下肩上的银猎瓶，喝光瓶里的酒，在树洞里伸开他的脚。他没有为那些可怜的河马流下一滴眼泪。多年来在欢快的捕猎中，它们一直忠实地跟随着王子。因为，他是一个虚伪的王子，他的皮肤粗糙得象兽皮，头发像一只壁炉刷竖起来，他的心硬得像一块石头。他从不掉泪。现在王子睡了，醒来时，天已经黑了。他爬出树洞，揉揉眼睛，四周全是漆黑一片的树林子。然而在附近的小山谷里，有一簇红光闪耀。这是一堆正在燃烧的柴火，边上坐着一个衣衫破烂的年青人，他一头黄色的头发，周围躺着一些喘着粗气的东西。

“你是谁？”王子问。

“我叫埃尔芬，猪倌，”衣衫破烂的青年人说，“你是谁？”

“我是坦尔斯，王子。”他说。

“晚上这个时候，你跑出王宫来干什么？”猪倌嘲讽地问。

“我在打猎，”王子说。

猪倌笑了，“喔！我看见的原来是你？一次挂彩的围猎，不是吗？我和我的猪都在一边观看。”

那些酣睡的东西发出“呼噜呼噜”的鼾声，王子根据它们的样子，认出是猪。

“假如你知道的和我一样多，”埃尔芬继续说，“你也许能够挽救那群河马。”

“这是什么意思？”埃尔斯问。

“嗨，龙呀！”埃尔芬说，“你在白天围猎它是错误，猎龙应该在晚上。”

“不，谢谢你，”王子抖动了一下身体说，“白天围猎对我来说是很合适的，你这个笨猪倌。”

“噢，是吗！”埃尔芬说，“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明天龙还会来捕猎你。这不是不可能的。假如龙来了，我可不管你，你这个愚蠢的王子。”

“你太粗鲁无礼了，”坦尔斯说。

“不是无礼，而是真话。”埃尔芬说。

“好，那就把真情告诉我。如果我知道的和你一样多，我就不会失去我的河马？”

“别说漂亮话，”埃尔芬说，“你过来，如果我把情况告诉你，你给我什么？”

“你想告诉我什么？”王子坦尔斯说。

“你想知道的东西。”

“我不想知道任何东西。”王子说。

“你比我想象的更蠢，”埃尔芬说，“你难道不知道在龙吃掉你之前，你如何杀掉它吗？”

“你猜对了。”王子承认。

“好，我的耐心是有限的，”埃尔芬说，“现在我政

肯定余下的时间不多了，假如我告诉你，你给我什么？”

“我的一半国土，”王子说，“并把我的堂妹嫁给你。”

“一言为定，”猪倌说，“注意！每到夜晚龙就变小了，它睡在树根下面。我用它来点火。”

一点不错，在树的下面，龙躺在一个枯焦的苔藓做成的窝里。它只有你的手指那么长。

“我怎样才能杀死它？”王子问。

“我以为你不能杀它，”埃尔芬说，“但是如果你带来了什么东西，可以把龙放进去，然后把它带走。你的那只瓶子也行。”

于是，他们两人攀下几根小树枝，又拨又推，让龙爬进了银猎瓶，然后王子拧紧瓶盖。

“现在我们捉住了它，”埃尔芬说，“我们把它带回家，用所罗门的火漆封住瓶口，这样它不会伤害别人了。走，我们明天就去分割王国，然后，我要买几件漂亮的衣服，去向你的堂妹求婚。”

然而，可恶的王子并不想兑现他许下的诺言。

“胡说！你是什么意思？”他说，“是我发现了龙，并把它关在瓶子里。我根本没有说过什么求婚和分割王国的话。假如你一定说我说过，我就马上砍下你的脑袋。”说着，王子拔出宝剑。

“好吧，”埃尔芬耸耸肩膀，说，“不管怎样，我的境况比你好。”

“你这是什么意思？”王子恼怒地问。

“噢，你得到的只有一个王国（和一条龙），我有的是双干净的手（和七十五头善良的黑猪）。 ”

埃尔芬重新坐在火堆旁。王子回到家，告诉他的国会他如何聪明，如何勇敢，尽管王子叫醒他们，只是为了告诉这些事情，但他们没有生气，说：

“你确实勇敢，确实聪明。”他们知道谁惹王子生气就没有好结果。

于是，首相庄重地用所罗门的火漆封住瓶口，把瓶子放在国库里。国库是铜造的，它的墙厚得犹如滑铁卢大桥，它非常坚固。

瓶子被安放在金袋之间，库内从年资最高的官员到年轻的秘书都被指派整夜守着瓶子，看着有没有意外的事情发生。有一个年轻的秘书从来没有看见过龙，更糟糕的是，他也不相信王子曾经见过龙。因为王子从来不是一个诚实的人。这正像年轻的秘书把一个空瓶子带回家，却谎称里面有一条龙。因此，年轻的秘书满不在乎地留下来值班。当镇里的居民全都上床睡觉时，他让其他部门的几个年轻的秘书来到国库，在金袋之间，快活地玩起捉迷藏的游戏；在一只巨大的象牙箱子里，用钻石、珍珠和红宝石玩弹子游戏。

他们玩得非常快活，然而，这个铜造的国库越来越热，突然，年轻的秘书喊起来，“看这个瓶子！”

那只用所罗门的火漆封住的瓶子正在不断地膨胀，它的体积已比原来大了三倍，已经到了白热化的阶段。国库里的空气越来越热，瓶子也越来越大，所有的秘书都觉得这里热得不能呆下去了，于是，他们慌慌忙忙，推推搡搡地往外跑。最后一个逃出的秘书刚锁上门，瓶子就炸开了。龙逃出来，火红火红的，每秒钟都在剧烈地膨胀。它开始吞吃一袋袋的金子，然后，“嘎嘣，嘎嘣”地咀嚼着那些珍珠、钻石、红宝石，就象你吃那些撒在糕饼上的糖果那样。

吃早饭的时候，它已经吃掉了王子所有的金银珠宝。大约中午十一点左右，王子在大街上走，这时火龙从国库破门而出，嘴角里滴着融化了的金子。王子遇上火龙，转身就拼命地朝镇龙塔跑去。小白公主看见了，跑下塔，打开锁，让王子进来，就在火龙到来之前，使劲地关上了防龙门。火龙坐在塔外发出“呜呜”声，因为它太想吃掉王子了。

公主把王子坦尔斯带到最好的房间，让他换了衣服，还给他送去奶油、鸡蛋、白葡萄、蜂蜜、面包以及其他的东西，有黄的、白的，都是美味可口的东西。她像招待其他人那样，亲切和蔼地招待了这个曾经抢走她的王国并占为己有的王子。因为她是一个真正的

公主，有着一颗金子做的心。

当王子坦尔斯吃饱喝足之后，他请求公主告诉他怎样锁门，怎样开锁。奶妈睡着了，因此没有人阻止公主，公主把一切全告诉了坦尔斯。

“你就这样旋转钥匙，”她说，“门就关上了，然后向反方向旋九圈，门就突然打开了。”

就在公主塞帕宁塔打开门的一瞬间，突然，王子用力把小白公主推出她的镇龙塔，就像他曾经把她推出她的王国一样，然后关上门。坦尔斯想独自占有这座镇龙塔。塞帕宁塔无可奈何地走上大街。在路的那一头，火龙坐在那儿，“呜呜”直叫，但它不想吃公主，因为——虽然那个老奶妈不知道这一点——龙不能吃掉一个用金子做成心的小白公主。

公主穿着一件绣有月亮和雏菊的白色绸衣，没戴帽子，没戴手套，因此她不能在镇里的街上行走。她转向另一个方向，穿过草地，朝森林走去。公主从来没有走出过镇龙塔，她觉得脚下的草非常柔软，好像踏在伊甸园里。

她跑进森林的最浓密的地方。她不知道自己的心是什么做的，她怕龙。她走进了埃尔芬和他的七十五头猪所在的小山谷。埃尔芬吹着长笛，他的猪围着他，欢快地跳着舞。

“喔，亲爱的，”公主说，“帮帮我，我非常害怕。”